

资产评估

宝清县政府欠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款项共计 2.8 亿元：

一、土地出让金 1863 万元，交款时间 2009 年。

二、省级棚改专项奖励资金 3600 万元，拨付到宝清县时间 2009 年。

三、交纳不应交纳的税金 2020 万元，详情见交款明细表，起始时间 2016 年

四、宝清县政府要求我公司多给动迁户超面积安置高达 4.664 万平*4000 每平，共计 1.87 亿（减去为我公司抵税金 5000 万剩余 1.37 亿），起始时间 2016 年。

五、宝清县政府承诺为我公司抵税金 5000 万元，起始时间 2016。

六、税务局已欠税为名低价拍卖我公司六处门市，造成损失 468 万元，起始时间 2011 年。

七、宝清县政府不给我公司办理房照，导致无法启动物业维修基金，我公司垫付 1900 多万维修费用（按每栋楼交工时间计算），起始时间 2016 年。

八、政府接访挪用我公司拆迁补偿款 300 万元，起始时间 2011 年。

九、由于政府违规操作，多给桥南、乔明刚、蔡玉芝动迁户 104 万元，起始时间 2011 年 5 月。

十、我公司缴纳不应交纳的消防验收费 100 多万元，起始时间



2016 年。

十一、政府扣留我公司人工费保证金 300 万元，保证金时间 2011 年。

以上欠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2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注：由于政府不作为，公司资金链断裂为维持正常运营，十余年我公司借贷 1.2 亿，每年利息 2000 多万（利息共计 2 亿多），与本金合计 3 亿多，起始时间 2016 年。

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新华名苑项目）剩余房源价值 22704.68 万元。

未建楼 22#楼销售价值 3709.45 万元、41#楼 9423.41 万元。

院内小黄楼五层 1844.5 平*6500 元每平价值 1198.93 万元。

地下车位 100 个*10 万元每个车位价值 1000 万元。

分期房款未收回资金约 500 多万元。

出租房款未收回资金约 380 多万元。

物业费陈欠一共 1400 多万元。

以上资产合计：68316.47 万元

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2025.4.13

